

中國俗文學
研究



中國俗文學研究目次

玉堂春故事的演變·····	一
關於杜十娘沈箱故事·····	三〇
馬如飛的珍珠塔及其它·····	三三
太平天國的小說·····	四九
庚子聯軍戰役中的老殘遊記作者劉鐵雲·····	五二
關於老殘遊記二題·····	五九
中國現在記的發現·····	六三
重刊庚子國變彈詞敘·····	六九
吳趼人的小說論·····	八一
彈詞小話引·····	八四
關於石玉崑·····	九〇
刺虎子弟書兩種·····	九四

浙東訪小說記	九八
蘇常買書記	一〇六
小說人物考略	一〇九
濫亭聽書記	一二〇
彈詞論體	一二三
擘海花雜話	一二五
紅樓夢書話	一三一
關於清禁淫詞小說	一三九
彈詞書目記事	一四五
小說新譚	
一 白狐裘	一四八
二 滴水珠	一五〇
三 欽命江南	一五二
四 雕龍寶扇	一五四

五	女界人傳	一五六
六	雅觀樓	一五九
七	西湖小史	一六一
八	花鳥爭奇	一六四
九	畫圖緣	一六七
十	西遊真詮圖	一七一
十一	女界文明燈	一七三
十二	法國女英雄彈詞	一七五
	史叔考佚著櫻桃記	一七八
	關於秋瑾的戲曲	一八二
	琵琶行的戲文	一九〇
	清末的時調	一九三
	滿江紅雜曲	一九八
	黃花崗紀事	二〇一

明人筆記小話(附錄)

一	喃喃錄.....	二〇四
二	枕中祕.....	二〇八
三	山林經濟籍.....	二一二
四	珊瑚林.....	二一八
五	讀書志.....	二二一
六	戲瑕.....	二二四
七	閒情小品.....	二二七
八	煙霞小說.....	二三一
九	古今譚概.....	二三五
十	雪濤小書.....	二四一

中國俗文學研究

玉堂春故事的演變

一

一般考證玉堂春故事的人，大都把玉堂春與蘇勝奴和她的妹妹小小事混爲一談，說院本玉堂春的故事，是以蘇氏姊妹事爲藍本。蔣瑞藻作小說考證，曾引花朝生筆記說明這部戲的本事道：

今劇有女起解（後本名三堂會審）亦名玉堂春。演名妓蘇三（一名玉堂春）與王金龍狎，有白首約矣。會王金盡，不爲鴇母所容，蘇三出纏頭助之，使入京應試。旋撥魏科，巡按山西。蘇自與王別，卽爲富民沈某者，置之篷室。未幾沈以事爲婦所訖，縣令周內，坐蘇預其謀，流太原府。時金龍方下車，力爲斡旋得脫，錢前約焉。

這是院本玉堂春的本事。與明郎仁寶七修類稿所說蘇小小姊妹事，頗有可符合的地方。據類稿所載，蘇小小是錢塘的名妓，很美麗，能詩詞。姊姊叫做盼奴，與太學生趙不敏愛。二年的光景，趙弄得很窮，盼奴接濟他，使他用功讀書，始得高中得官，授襄陽司戶。盼奴這時還沒有落籍，不能同去。趙在那裏做了三年官，便

得了病。快死的時候，把餘貲一半給自己的弟弟院判，一半要他送給盼奴，並說盼奴的妹妹小小，如可以謀致到，是一個很好的配耦。院判到了錢塘，有宗人正做梳倅，託此人去找盼奴，而盼奴已先一日過了世。其妹小小也因於潛官絹事被繫在獄。倅召小小來，問她：「你誘取商人於潛官絹百疋，打算怎樣償還？」小小說：「這是亡姊盼奴的事，請你幫忙。我和亡姊，將都會感激你。」倅又問：「你認識襄陽趙司戶麼？」小小告訴他盼奴和司戶的過往關係。倅便告訴她司戶已死，並把信和東西轉給她，又院判寄小小的一詩：「昔時名妓鎮東吳，不戀黃金祇好書。試問錢塘蘇小小，風流還似大蘇無？」倅要小小作和，小小和云：「君往襄陽妾往吳，無情人寄有情書。當年若也來相訪，還有於潛絹事無？」於是小小與院判結了婚。

花朝生以爲蘇三事卽以此爲藍本，以之寫入筆記，作爲考證。但對將盼奴姊妹名易爲玉堂春、蘇三，認爲不可解。嗣後雖然有考者，大都襲此。錢靜方作小說叢考，所說也是一樣，不同者，只是在類稿外，又加上了梁紹壬、蘇小小考。予按花朝生之附會，以類稿所說蘇氏姊妹事觀之，自有其可能之處。實則院本所演玉堂春，並非以此爲本，而是實有其事，也實有其人。蓋關於此事之檔案，張文襄公撫晉時曾經調閱過，現猶存於山西洪洞縣也。

去年（一九三五）歲暮，時報上曾登一新聞，說玉堂春中王公子的父親墳遭盜掘，金龍的墳無恙。今年紅軍退出洪洞縣後，晶報上亦有一條通信說明關於玉堂春的檔案無恙。不過幾個月前，會到山西衛聚

賢先生，據他說，此檔案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前確是存在，十九年後，已被當時的縣長私自帶走了。他在那里時，想看也不會看到。兩說完全相反，不知道晶報的紀載是否有誤？不過現在散佚了沒有，儘可以不必問，至少藉此可以知道玉堂春事，決非以蘇小小姊妹事爲藍本，是毫無疑義的。最近兩天在某日報副刊上，載有無名氏的王金龍的身世考（四月二十八—九），是更進一步的在玉堂春故事外，說明了王金龍與蘇三兩個人物的真實存在。

……原來王三公子並不是南京人，而是河南永城縣的「王樓」人。因爲他的父親作南京的吏部天官，所以就結且說他是南京人了。（明朝陪都也有各部尙書衙門和一切職官）……

在永城縣西的十里以內，有一座「王林」，就是王氏的先塋。王林的林門枕着汴水的隋堤，而墓穴還遠在正北的十里以外的確，這王林的氣魄是很偉大的，殘存的石人石馬，現在已經大半沉在土裏，林門的神道之上，還有一堵高大的華表，上邊寫的是：

萬 歷 四 十 七 年

王 氏 先 塋 神 道 碑

孫 男 王 三 德 益 善 敬 立

這王三善當然就是王三公子，在縣志上還有他的家傳和本傳，明史上的王忠勇公也就是他。據永城縣的父老傳說，他的名字叫王金龍……他在後來晉京應試，舉人考場是在南京，就在這裏結識了王堂春。因此因頓流落，直到關王廟贈金，連捷成狀元，和蘇三從良，被誣殺夫，都和戲文上的演出，大體相符。

不知隔了多少年，王三公子才外放山西的八府巡按，這時的蘇三大概也老了。三公子的舊情雖是難忘，但是南北際遠，環境變遷，彼此的問訊，大約是不可能的，直到他看見奏請秋決的冊子，才知道蘇三已經犯下彌天大罪。這一急非同小可，馬上飛籤火票，行文到崑崙縣去提案重審……冒著絕大的嫌疑，把蘇三的彌天大恨昭雪了……惟司理果然因挾嫌把他稟參了，三公子只得落職回家去爲民……

……王堂春在回到永城的王樓以後，不久就仙逝了。這對於三公子也無異宣佈了死刑。蘇三的墳並不在王林。大概因爲妾的身份，不能和正妻相提並論，而三公子又因深情摯愛，不忍教她受無謂的委曲，所以單獨把她埋在祖塋的旁邊……一堵碑碣，上邊有這樣一行字：「亡姬蘇氏之墓」……

……不知受了什麼人的推薦，復又起用他去征苗……他趁著連戰皆捷，屢屢的深入窮追，被苗人誘到山窮水盡的地方，把頭割去了。

皇帝眷念他死於王事，功在國家，所以賜諡忠勇，御賜祭葬，並且賞給他金頭銀頭各一顆。當他出殯的時候，他的姑娘哭喊着說：「金頭、銀頭，趕不上爹的肉頭！」現在民間還傳誦着這幾句口號……

永城縣原有五個城門，因為三公子有御賜的金銀頭，不得不佈下疑棺和疑塚。據說，三公子的棺共有五口，五門同時出棺，埋在如今的王林。現在逢人家有大殯，一般人常用妬忌的口吻說：「無論怎鬧，總不能五門出棺！」

這是玉堂春本事考的最可靠的一篇，從史實上說明了男主人公的歷史。有明史，有縣志，都可以作證。我很想從洪洞縣志裏找一點關於蘇三的材料，來做對女主人公事件的補充，那知費盡力量，借得乾隆洪洞縣志稿本，竟什麼也沒有得着。王金龍本事的作者不知爲誰，但就考證文字觀之，即不是永城縣人，也是與那地方極有關係的。所以我把不必要的王金龍幼年生活的傳說，和與史實無關的部分刪却，全部錄存於此。萬一將來有機會能見到洪洞縣的檔案全文，我想蘇三的材料定會有很多的新發現。因為在正史、家傳裏，對於這樣的人物，這一類事件，總是諱莫如深，絕對不提，在王金龍而外，是找不到蘇三的。

關於王金龍，考證裏說他是河南永城縣人，這就在關於玉堂春的說部裏，也可找到證明。警世通言第二十三卷玉堂春落難逢夫婿，王公子被逐遇劫後，他和鄉民的對話，就說自己是河南人。而乾隆本玉堂春全傳，王金龍上場自白，也祇說「祖居」南京。可見南京之說，即在說部裏，也未能一致。其次，與蘇三關係的經過，據無名氏的意見，是和院本相同，這當然是根據傳說而來。傳說大概也是依據小說院本，不十分可靠。至少在若干部分，是經過極度的想像與誇張的。這一部分現在無法證明，祇有洪洞檔案全文發現後，可以得到最後的結論。從這一篇考證裏，能以作爲定論的，只是王金龍曾爲眷念玉堂春而困頓，玉堂春在經濟

上曾予以援助，後來玉堂春入獄，因王金龍的斡旋得脫，玉堂春終於嫁了王金龍而已。不過結論雖如此的作過，但仍有必須辨明的事實，就是萬歷刊本全像海剛峯居官公案傳（據郁文堂本）卷一裏，也有關於玉堂春的記載，那是卷一第二十九回公案妬奸成獄：

南京聚寶門外，有一玉舜剛，父爲顯宦，致政歸。生留都下，與妓玉堂春日久情深，不忍相捨。乃所攜之銀漸消，還只戀妓。後囊罄，然妓待如故。但攜日惜，生不得已出院。流落都下，寓一城隍廟中廊下。有賣菓者見之曰：「公子適在此耶？」玉堂春爲公子誓不接客，命我訪公子所在，今幸毋他往。」乃走報玉堂春。妓誑其母，往廟酬香，見生抱泣曰：「君名家公子，一旦至此，妾罪何言！然胡不歸？」生曰：「路遙費多，欲歸不得！」妓與之金曰：「以此置衣服，再至我家，當徐區畫。」生盛服飾僕從復往，攜大喜，相待有加，設宴。夜闌，生席捲所有而歸。攜知之，撻妓幾死，因剪髮跣足爲袍婢。未幾有一浙江客，蘭谿人，姓彭，名應科，聞妓名求見，知前事，愈賢之，以百金爲贖身。踰年，髮長，顏色如舊，擬歸爲妾。初商婦皮氏，以夫出，鄰有監生，淫嫖與通，及夫妻，皮氏妬之，夜飲，置口口口，妓疑未飲，夫代飲之，遂死。監生欲娶皮，乃喚皮告官，云妓毒殺夫。妓曰：「酒爲皮置。」皮曰：「夫始給妓爲正室，不甘爲次，故殺夫，冀改嫁。」妓遂成獄。生歸，父怒斥之，遂矢志讀書，登甲後，擢御史，按山西。時公已轉江浙運使，生以之告公，可爲生根究此。公諾之。口至浙詢之，乃知妓成獄已久。一日，按院錄囚犯，解妓往審，值公轎至，妓即扳公轎曰：「老爺神識，小婦冤於圍圉，乞希爺救之。」公沉思曰：「舜卿曾託究此妓下落，今日可救之，以脫其罪，日後可好與舜卿相見。」乃即帶歸衙審，令隸去逮劉，胡監生等至，不伏。乃潛匿一卒於庭下櫃中。監生皮氏與

姬俱受刑於櫃中（疑外）。公僞退，吏胥散。姬老年不堪刑，私謂皮曰：「爾殺人，我止得盛生銀五兩，布二匹，安能爲此挨刑？」二人曰：「老姬娘，再奈煩一刻不招，我罪得脫，當重報老娘。」櫃中卒聞此言，大叫曰：「三人已盡招矣！」公出，卒回（疑面）證，俱伏。公令人僞爲妓兄，領回籍，後與舜卿爲側室。妓冤得白，公作文書申詳察院，顧大巡見之，大爲明職，抑稱之。

「告謀死親夫」告狀婦皮氏，告爲號冤夫命事。藥妾周氏，不甘爲小，苦要夫嫁伊身。夫堅不從，豈藥置藥毒死。少年冤斃，聞者傷心。夫係無辜遭毒，情慘蔽天。恩愛相殘，五倫滅絕。叩天法究，感恩上告。

「訴」訴狀人周氏，訴爲冤誣陷害事。初身嫁彭應科爲妾，謹守閨訓。皮氏每懷妬嫉，置藥欲殺妾命。豈夫誤飲遭傷，殊仇反捏架言，欲嫁毒殺。不思酒由爾置，死夫一命不足，又欲害身以死，情實可憐。哀訴天台作主，劈冤上訴。

「海公判」審得皮氏以夫久外不歸，乃與胡才成姦。應科娶周氏而歸，伊見執妬，置藥毒之者實矣。豈周疑不飲，科乃飲之，而中毒死，何尤反陷周之不甘爲妾，殺科將以再事他人惡毒之心，胡甚之耶？然伊雖惡毒不盡，亦無此能陳告，必胡才之奸計也。皮氏大辟抵命，胡才合應擬戍矣。

這是本回公案的全文。傳惜華作玉堂春劇本考，曾經引用。惟卷一作卷二，不知是否誤記。本文中也有「二字差異處，想係因原本漫漶而改。其人物名稱，與今玉堂春頗有差異。傅先生曾記疑云：『書中謂海忠介公識此案，在轉任浙江任使時。考之明史海瑞傳，及是書附載之小傳，公數歷中外，實未嘗一蒞浙省。又按

江寧府志，明季嘉隆兩朝前後，亦實無由甲科出身，擢授山西巡按之王姓其人，則此案個中隱微，似又有於迴護之中，更有所託者也。」

按傅先生的疑問是很對的，而卽此也可反證永城說的可靠與有據。此書書前有萬歷丙午晉人義齊李春芳所作序，其間有幾句話極是重要：「決獄在明，口碑載道，人莫不喜譚之。時有好事者，以耳目所覩記，卽其歷官所案，爲之傳其顛末。余偶過金陵，虛舟生爲予道其事若此。欲付之梓，而乞言於予，予亦建言得罪者，忽有感於中，因喜爲之序。」

從這序文裏，很可以看到幾件事。最主要的是「耳目所覩記」五字，可以證明此公案所述，一部分得自傳聞，不盡確切可靠。海瑞在當時有明朝的包公之自，安知不會有許多人，把無關於他的奇獄，輾轉相傳，附會到他身上去，用他作爲一個判冤獄箭垛人物？故此案並非海公所辦，加以傅先生之證是極可能的。第二，我很懷疑虛舟生卽是李春芳的化名，觀序尾幾句話，頗有言外之感，似有可能。且李春芳是晉人，把當時本鄉發生的事託之於嘉隆藉以迴避，也是很普通的事實。所以，此公案的存在，其最大的價值，在更有力的使我們知道玉堂春的事情，並非附會盼奴姊妹事，而在當時實有此一重公案。至於冤訴中玉堂春自稱爲周氏，既非抄錄公案，當是李氏杜撰，也未可知。

是以根據各方面的事實去看，既有明史、縣志、碑碣等實物作證，仍不得不以無名氏的考證最爲可靠，

還有一種傳說，說今隴海路鄭州有明刑部侍郎王斌墓，王斌即王金龍那是毫無根據的大概是由魏城附近，和姓氏的相同，遂附會而成。到這裏，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斷定玉堂春故事的發生，大概是在萬曆年間，地域是在南京山西兩處，男女主人公都是實有其人。這事發生以後，就傳遍了遐邇，有人把他演成小說，也有人把他附會成海瑞的公案。

二

最早的關於玉堂春的小說，現在還能找到全文的，是「尾州」本四十卷的警世通言第二十三卷，即是玉堂春落難逢夫篇。從這一篇標題下附註的一行：「與舊刻王公子奮志記不同，」可以知道還有更日的一本，題作王公子奮志記。這二種都可說是當時的時事寫實小說。從落難逢夫與奮志記，最初是兩篇，和通言是平話的編輯本，以及附註「舊刻」字樣的三點上，很可以證明落難逢夫與奮志記，最初是個單行的本子，同是取材於王金龍與蘇三的結合經歷，而內容情節有不少的差異。可惜王公子奮志記已經散佚，很難以再得到。可是若果我的假定沒有錯誤，奮志記的內容，是依然能够把握到的。因為玉堂春的故事，從明萬曆到現在，幾百年來，其發展始終是有兩條線，如下表：

海剛峯先生居官公案傳（公案）

王公子衙志記（小說）——真本玉堂春全傳（彈詞）——重編官話玉堂春全傳（七字唱）——玉堂春（連環圖畫）

玉堂春落難逢夫（小說）——新刻繡像玉堂春（鼓詞）——破鏡圓傳奇——玉堂春院本（京戲）——玉堂春（大鼓書）——全本玉堂春（陽陽戲）——玉堂春（文明戲）——玉堂春（電影）

也就是說，到現在為止，玉堂春的故事，是存在着兩種：一種是奮志記，一種是落難逢夫。後一種因京戲傳播的關係，幾成爲盡人皆知。前一種只有七字唱本在稍延一脈。在落難逢夫的一條線裏，從明代的小說，到最近的蹦蹦戲，其間也有若干的變易。如從彈詞、鼓詞、到院本，其不同處是很多的，但是很合理。爲便利敘述起見，這裏先把兩線各主要本子人名的異同，排成如次的一張表：

玉堂春故事人物名稱異同表

居官公案傳	警世通言	乾隆本彈詞	共和書局本	七字唱本	傳奇 京戲	大鼓書	人物關係
王舜卿	王瓊 (思竹)	王炳	王瓊 (思竹)	王炳			王金龍父
玉堂春 (周氏)	玉景隆 (順卿)	王鼎	玉景隆 (舜卿)	王金隆	王景隆	王景隆	即王三公子
玉堂春	玉堂春	玉堂春	玉堂春	玉堂春	玉堂春	玉堂春	即蘇三
彭應科	沈洪	方爭	沈彥明 (洪)	王得美	沈洪		山西客人公案 傳作浙江商人
	金哥 王銀匠	段四 (仲華)	金哥	王仲華	金哥	金媽媽	小販
皮氏	皮氏	蔣氏	皮氏	皮氏	皮氏	皮氏	沈洪妻

胡才	趙昂	楊宏圖	趙昂	趙昂	黃武舉	皮氏奸夫
王定	王鳳	王定	王鳳		金龍僕	
翠香	雪李梅	萃姐	雪李梅	翠蘭	玉堂春盟姊	
翠紅	唐一仙	唐一仙		翠寶	玉堂春盟姊	
蘇淮 一秤金					鴛兒鴛母	
屠隆	李清					

從兩種不同的故事存在上，我假定乾隆刻的真本玉堂春全傳彈詞二十四卷，是據明王公子奮志記所改編，而奮志記的內容，也是因乾隆本的獲得，使我們能以得知其大體。但內容是和落難逢夫迥然不同。故事的開場，是王瓊已經歸隱很久，家境漸漸的不寬裕起來，便叫第三的兒子王景隆，僱僕王定去京，向老友屠隆索欠。景隆這時已與丁鞋巷妓女唐一仙戀。臨行走辭，一仙託景隆到京，代候其盟妹玉堂春，和雪李梅，並力讚玉堂春的美艷。所以景隆到屠隆處索得欠款，就帶了一仙的信去訪玉堂春。兩人一見傾心，馬上移住院內，大肆揮霍。因放蕩至於窮困，時出入於鴛兒家的段四，也受了他的厚賜，得到資本來成家立業。王定屢諫不聽，回家又怕遭王瓊的怒，就偷了五百金，私自逃掉。景隆得知，毫不為意，一笑置之。

這時，有山西客人方爭，性極豪爽，慕玉堂春名，前來求見。因為景隆在鴛兒拒絕了他。方爭於是闖席。與

景隆接談之下，竟一見如故，兩人結爲兄弟，甚是親密。會權臣嚴世蕃亦來，恃官勢逼玉堂春出見，觸方爭，指揮從人把他痛打一頓，連轎子也給毀了。景隆恐怕世蕃要用官勢來報復，勸方爭回到山西去，暫行躲些時。後來就是公子金燕，鴛兒板面孔，玉堂春乞求鴛母騙景隆出去看會，玉堂春知是計，不要他去，他不以爲然。果然回來的時候，雙門已緊閉了。哀求了很久，鴛兒才允許他在門縫裏和玉堂春告了別。

景隆獨自茫茫無所之的在街坊上走，看見路旁有一個澡堂，身邊也還有點錢，便進去洗一把澡。那臨下浴的時候，忘却鎖衣箱，到洗好出來，櫃裏已被換上一套破爛的舊衣，自己的衣服和錢，不知給誰掉走了。澡堂當然不負責任。景隆自覺已到絕境，便去投河自殺，爲一過路的道士所救，給了他一套道服，一點錢。他沒有辦法，想起在院時曾跟玉堂春學過一些戲，便買了一把胡琴，在街坊上賣唱度日。

一天，段四去玉堂春那裏看三公子，知道了被逐的事。這時玉堂春已因不肯接客，開始受鴛兒虐待。玉堂春託段四訪問景隆消息。段四跑了幾天，才在他賣唱時把他找到。段四感他的恩，把他帶到自己的家裏居住，一面報知玉堂春。兩人設計到關王廟燒香，實則是到段四家相會。玉堂春留給景隆三百兩銀子，叫他再去逛一次院。於是景隆買衣雇馬，用石子裝箱，找僕從，再聲勢浩蕩的到玉堂春家。抬進的箱子一共是十二隻，到了夜半，玉堂春把自己值錢的東西裝了六隻箱，把六箱石子換到自己箱子裏。第二天，景隆將鴛兒喚來，說明自己到別處有事，一月就來。付了一些錢，留存六隻箱子，招呼不許玉堂春接客，便出了院，回到段